

□ □ □ □ □ □ □ □ □ (技 術 名 稱)

技 術 移 轉 授 權

合 約 書 (範 本 2)

授 權 人：國 立 高 雄 應 用 科 技 大 學

發 明 人：

被 授 權 人：

技術授權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為落實研究產出之技術加惠國內產業界，甲乙方同意以技術授權方式授權丙方實施該等技術，三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項技術係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所發展之『□□□□□□□□□□技術名稱』（以下簡稱本技術），其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二條：授權內容

一、技術名稱：「□□□□□□□□□□」（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二、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

三、授權範圍：利用本授權技術內容在授權地區內製造、販賣授權產品。

四、授權地區：□□□□□□□□□□□□□□□□。

五、授權產品：□□□□□□□□□□□□□□□□等相關產品。

六、授權方式：本合約為非專屬授權（或專屬授權）。

七、授權對象：丙方。

第三條：技術資料交付

乙方應依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書，於○○期間內將本技術資料以書面方式交付予丙方，丙方應將所知使用到本技術之情形同時告知甲乙方。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針對本技術要求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

行協議之。

二、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交付時，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未公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乙方之損失。

第五條：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 一、權利金：共計新台幣□□萬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日內繳清。本權利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衍生利益金：丙方利用本技術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每年應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依本授權技術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加權計算，提撥百分之□□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本衍生利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之分配，依甲方『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三、付款方式：丙方應在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款規定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開立抬頭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之即期票據繳送甲方。丙方所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征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丙方應將前述三款項一併繳送甲方，由甲方轉交乙方及甲方之研發單位。
- 四、技術範圍：本技術係以合約簽定時所完成之技術交付乙方，倘若丙方欲授權本技術之衍生技術，應通知甲方簽立新合約。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合約為非專屬授權，但丙方可於合約期限內要求甲乙雙方同意，合約期限內不再將本技術授權第三者，惟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以第五條之○倍計算，並得依第十二條辦理優先修改合約。
- 二、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四、本合約倘有專利權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 五、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完成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甲乙丙方，如合約終止後，丙方若需再使用本授權技術，需事先取得甲乙方之同意，延展授權期限。
- 六、丙方依本技術所製之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其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 一、甲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專利性、合用性、商品化及市場行銷之可能性。
-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第八條：技術資料更新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合約所定之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丙方及甲方，丙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方式，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第九條：違約處理

-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條款，甲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時，願支付總額新台幣□□□□萬元之懲罰性違約。

第十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應繳回由乙方取得之技術資料、結清衍生利益金。
- 二、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經甲乙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 三、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二條：合約修改

-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高雄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聯絡方式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_____

電話：07-3814526 轉 XXX

傳真：07-XXXXXXX

地址：高雄市建工路 415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_____

電話：XX-XXXXXXX 轉 XXX

傳真：XX-XXXXXXX

地址：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_____

電話：XX-XXXXXXX 轉 XXX

傳真：XX-XXXXXXX

地址：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甲 方：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代表人：○○○
地 址：高雄市建工路 415 號

簽章

乙 方：
任職系所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XXXXXXXXXX
戶籍地址：□□□□□□□□□□□□□□

簽章

丙 方：□□□□□□□□□□□□□□
代表人(兼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XXXXXXXXXX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XXXXXXXX

印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